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2月3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獎勵期內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就落實已作出之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促使一名現有股東向受託人轉讓股份及／或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然而，倘新股份乃為落實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2月3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彰若干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服務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助力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

計劃之運作

1. 授出獎勵

董事會於獎勵期內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可於獎勵項下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修訂及/或豁免獎勵(或其中任何部分)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歸屬標準及條件。

就落實已作出或將作出之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促使一名現有股東向受託人轉讓股份及/或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

2. 授出限制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獎勵,但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獎勵:

- (a)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b)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或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就有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另有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d)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情況或將令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授權內准許數額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為無效。

3. 獎勵所附權利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屬選定參與者個人,而不可讓與或轉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將僅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根據其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歸屬該獎勵方可作實,且將無權享有剩餘現金及/或歸還股份。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概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4. 獎勵之歸屬

就獎勵或其中任何部分歸屬而言，董事會可：

- (a) 直接或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解除相關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並將該等獎勵股份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倘董事會釐定，純粹出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之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使選定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不切實際，董事會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所獲歸屬之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

5. 獎勵失效

倘一名選定參與者：

- (a) 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計劃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 (c) 身故，董事會應全權決定已故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已歸屬，而任何未被視作已歸屬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被視作已沒收；
- (d) 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及
- (e) 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股份未歸屬或被沒收，其將成為歸還股份。受託人將持有所有歸還股份，以用於未來獎勵。

6. 本公司合併、私有化或控制權變更

倘擬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或倘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控制權」，擁有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變動的全面或部分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對本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私有化，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計劃限額」）。於獎勵期間，計劃限額應於採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自動更新，而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週年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向董事授出獎勵

就建議向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而言，有關獎勵須首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的獎勵而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佔該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以四分之三的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應在緊接其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就其獲授的獎勵而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歸屬之後，沒收或撤銷（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尚未行使獎勵，受託人將出售所有股份，而如受託人認為切實可行，則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任何其他非現金信託基金，並根據信託契據於適當扣除所有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向本公司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然而，倘新股份乃為落實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歸屬一項獎勵或其相關部分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或在本公司合併或私有化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2月3日；
「獎勵」	指	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在獎勵中獲授（如適用，受歸屬及／或其他條件所規限）的股份以及其任何相關收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即使以實際售價的形式）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有關個人因而不會成為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而言，包括以股份形式（包括紅股及以股代息）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惟不包括股份衍生之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出售任何有關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剩餘現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剩餘現金」	指	根據信託所持有的尚未由受託人用於收購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由按計劃規則所批准本集團以結算方式或出資的其他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或向信託作出的現金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獲歸屬及／或遭沒收或註銷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並無獲歸屬及／或遭沒收或註銷的有關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初始受託人）之間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最初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